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071 號

次

本

指道可止當商運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湖北省档案馆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7884

64571

附

註

1附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總 收 文 事 由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有 建 省  
字 號 7884

文 別  
訓 令

11/68

送 達 機 關

財 政 廳  
建 設 廳  
供 應 部  
運 輸 部

類 別

33  
8/28

33  
8月8日

主 席

方 東 敏



秘 書 長

吳 德 勝

黃 卓 武

廳 長

郭 永 忱

處 長

石 可 華

稿 擬 稿

徐 忠 人

檔 案

去 文

年

八 月 十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字 號

字 號

7884

號

號

訓令

一

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統抗字第一二五

九字心電開：查正當商人供給正當商貨

希電希查照飭道：廿四〇二

二、除飭令保在東事軍令外，仰道

照并轉飭道照〇二

財設以

財設以

財設以

財設以

王〇〇

建設廳  
大

第二封

軍委會

指導白膏商運希查照飭遵

代電

七卅

平

4242

炳

331/28 (日期) 時  
省建字第 7884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



事由：稽導正当商運

湖北省政府

公鑒查正当商運

合法行為既有正当手續報稅報運法律予以保護不應漏稅偷運或勾結不肖人員故犯法令致干各反茲為指導正当商運以利國計民生特按原有辦法申明要義如下

一、正当商人供運正当商貨應向稅收機關及運輸稅關依法報稅報運其辦法令規案應具備執照者並應交驗其執照不得漏稅偷運或私運應受統制之運輸工具裝運或夾帶

二、水陸運輸稅關核受正当商運報運時應於軍公各運之外依序配運填給運單嚴禁將房應受統制之運輸工具卸攬運或夾帶

三、水陸交通檢查機關前所頒之禁止商運應予保護之原則依照前節予以稽察取締或糾正

以上應由水陸運輸稅關於運輸各站照錄張貼佈告以供周知特電希查照飭遵此電軍事委員會代電其統稅印

3